

争议案例分享(549)—路基处理设计变更的计价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6月23日 07:40 广东



路基处理设计变更的计价争议

某道路工程，2022年6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项目招标图纸《道路工程设计说明》显示“根据勘察资料，地面揭露地层主要为素填土、粉质粘土、粘土、砾质粘性土、岩层等，未发现软弱下卧层，地质情况良好，可在现状地面清表后填筑路基，不需进行地基处理”。招标文件第21.1.2条第37款约定“施工场地范围内，在施工过程中，因地质原因例如开挖基础或管沟后，出现孤石或旧建筑物拆除后留下的旧基础，需要爆破及清理工作的费用，出现淤泥、回填土等欠固结土 开挖采取的特殊措施费用，出现淤泥、地下水等产生抽水台班等费用，以及以上淤泥、石头等的开挖、外运、换土回填其他材料等产生的费用视为中标人在投标时已考虑”。招标阶段发包人未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，承包人在澄清答疑阶段也未对此问题提出异议。实际施工期间发现部分路段为沼泽地，通过探坑勘察揭露，该路段分布有软弱淤泥质土层，经承包人、监理、勘察、设计、发包人五方确认，该区域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，需采用抛石挤淤工艺进行路基处理，并完成了设计变更手续。现发承包双方就该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能否计取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该设计变更是针对地质原因而增加采取的特殊措施，由此产生的挖土、外运、换土回填其他材料等费用属于招标文件第21.1.2条第37款约定的投标报价风险范围，故在结算中不予计取相关费用。

承包人认为，由于现场的地质情况与招标图纸所反映的地质情况不一致，产生的抛石挤淤路基处理设计变更非承包人原因，应根据招标文件第16.15条第2款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实计量结算的约定，相关费用应予计算。另外，招标时发包人未提供地质勘察报告，投标人只能依据招标图纸所反映的地质情况综合考虑报价。该设计变更的费用较大，超出承包人所能承担的风险范围，因此该设计变更费用应予计取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经审核上传资料，本工程为总价合同，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基于招标图纸、现行规范以及承包人所能预见的风险范围进行编制。争议所涉路段抛石挤淤路基处理的设计变更，是因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反映的地质情况与实际不符导致。招标文件第21.1.2条第37款约定是基于地质原因本身包含的孤石、旧基础、淤泥等涉及开挖、换填、清理、外运等费用视为中标人已综合考虑，由于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未提供地质勘察报告，实际地质条件为软弱淤泥质土层，导致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而采用抛石挤淤工艺进行路基处理，属于发承包双方均无法预见情况下的新增工程，故建议发承包双方通过市场询价或参考合同专用条款第72条工程变更事件引起价款调整规则计算。

(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141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)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548)—地基处理方案变更的计价争议

阅读 771

留言

写留言



